

五、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20-07:40	上學時間	上學時間	上學時間	上學時間	上學時間
07:40-07:45	晨間打掃 準備時間	晨間打掃 準備時間	晨間打掃 準備時間	晨間打掃 準備時間	晨間打掃 準備時間
07:40-07:50	晨間打掃/ 英語歌曲播放	晨間打掃/ 母語歌曲播放	晨間打掃/ 英語歌曲播放	晨間打掃/ 母語歌曲播放	晨間打掃/ 資源回收歌曲 播放
07:50-08:10	升旗	晨間閱讀	社團活動	晨間閱讀	晨間閱讀
08:10-08:35	導師時間	晨間運動	社團活動	導師時間	晨間運動
08:35-08:40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08:40-09:20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09:20-09:30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09:30-10:10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10:10-10:30	戶外活動時 間	戶外活動時 間	戶外活動時 間	戶外活動時 間	戶外活動時 間
10:30-11:10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11:10-11:20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11:20-12:00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一~六)
12:00-12: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0-13:20	午休(三~ 六) /放學(一~ 二)	午休(一~ 六)	放學(一~ 六)	午休(三~ 六) /放學(一~ 二)	午休(五~ 六) /放學(一~ 四)
13:20-13:30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13:30-14:10	學習課程 (三~六)	學習課程 (一~六)	教師進修	學習課程 (三~六)	學習課程 (五~六)
14:10-14:20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休憩時間
14:20-15:00	學習課程 (三~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三~六)	學習課程 (五~六)
15:00-15:20	下午打掃	下午打掃		下午打掃	放學 (五~六)
15:20-16:00	學習課程 (三~六)	學習課程 (一~六)		學習課程 (三~六)	學校會議
16:00-16:10	放學 (三~六)	放學 (一~六)		放學 (三~六)	

備註：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經 11405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40528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2626300 號函頒。
- (二)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貳、目的：為配合地區與家長作息特性，落實正常教學，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

參、實施要點：

- (一) 各年級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規定，如附表：

節數 年級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 (二) 依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 (三) 就學校規模、活動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實際狀況，於學生在校時間（包括晨間、課間或課後擇一）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
- (四) 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
- (五) 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每節為四十分鐘。為統整及實施協同教學，得視課程安排

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

(六) 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畢業考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為顧及學生身心發展，各班任課教師應協調評量次數，定期評量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每週上課第一天不得安排定期評量。

(七) 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於隔週一補休半天或全天，並事先報請縣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參、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由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並與學校課程計畫登載於學校網站週知。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